

—建議案—
有關北方長鰭鮪之可能管理措施

會議時間：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0 年 6 月 15 日

建議內容：鑑於 SCRS 曾於 1998 年提出北方長鰭鮪資源似乎已是或超過完全開發狀況，且於 1999 年重申漁獲死亡率不得超過 1997 年水準；

還記得 SCRS 在過去數年已經呼籲該系群之漁獲死亡率不應超過現在的水準；並認為為避免漁獲死亡率進一步增加，將漁捕能力（fishing capacity）限制在最近幾年的水準或實施其他合適的管理措施是必須的；

由於 SCRS 缺乏某些船隊之漁獲資料，因此無法評估目前漁撈努力之水平；但 SCRS 相當憂心在目前北方長鰭鮪的資源狀態下，任何增加本項漁業的總體有效努力量所會產生的後果；

另考慮到 SCRS 需要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以進行資源評估，因此 ICCAT 乃建議如下：

1. 委員會重申 1998 年通過之限制漁船漁獲能力之建議案（但不包括遊漁業漁船在內），即自 1999 年開始對捕撈北方長鰭鮪之船數應限制於 1993 1995 年之平均數；
2. 委員會要求 SCRS 評估參與此漁業之不同船隊 / 漁具的漁捕能力，以建立與 1993 1995 年之漁獲努力相互對照參考表。而直接從事北方長鰭鮪漁業之締約國、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應提供 SCRS 建立漁獲努力相互對照參考表所需之全部資料，若資料連續欠缺，SCRS 應從其他可獲得之資料推估之；
3. 倘 SCRS 無法建立漁獲努力和漁具之相互對照表，或認為現行之管理措施不足以降低漁獲死亡率，SCRS 可建議其他合適的管理措施，若必須的話，包括族群的復育計畫，並考量當時進行的科學評估結果。
4. 締約國需依規定提供最佳可得的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，使 SCRS 順利完成分析。